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83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51771A00_prin、0051771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0838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838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COVID-19檢驗準確度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核酸檢驗指定機構增列核酸池化（pooling）方式檢驗，並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1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中心衡酌檢驗效率及降低民眾負擔，有條件開放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增列COVID-19自費核酸池化方式檢驗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有自費核酸檢驗需求之民眾，得至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進行檢驗。惟出入境檢驗需求或具COVID-19感染風險（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者）等風險對象，維持以單一檢體進行檢驗。

（二）檢驗費用：

1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

111/04/26



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」。

- 2、自費核酸池化檢驗之建議價格，每件收費標準以新臺幣1,500元為上限（包括試劑、耗材、人事設備及池化檢驗結果陽性須個別重新檢測費用等）。池化檢驗結果陽性不得另行收取個別重新檢測費用。

三、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」及問答集電子檔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cdc.gov.tw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